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聘请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居国内前列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聘请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郭月梅、陈收、郑远民

2021 年 4 月 22 日